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情况:此议案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苏亚金诚事务所。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5)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6)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4人。

(7)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020.0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219.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147.96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主要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3,912.30万元(未审数),北京文化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事务所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龚瑞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望春,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小祥,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苏亚金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7家、挂牌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并以相关协议为准。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19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共计1年,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011218号),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010015号)。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聘期已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兴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审阅了苏亚金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因此,同意提议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苏亚金诚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苏亚金诚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4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二)披露情况: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号北京文化产业园C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晏晶 张琳琳

(2)联系电话:010-57807770 57807781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102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45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282,7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15,050,5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3,232,1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0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30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他6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2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剑虎	642,409,201	99.093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票的比例(%)
1.01	王剑虎	62,965,488	91.7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王剑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3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并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900,000	2.51%	0.14%	2019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	3.45%	0.19%	2020年6月2日	2021年3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11%	0.01%	2020年6月2日	2021年3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20,000	6.07%	0.33%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3,550,000	1.48%	0.12%	是	否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550,000	1.48%	0.12%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2,385,000	95,935,000	40.10%	3.35%	58,134,000	60.60%	121,287,465	84.6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41,026,961	31,606,961	20.37%	1.11%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33,411,961	127,541,961	—	4.46%	58,134,000	—	121,28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3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合计持有股份1,4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3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至公告发布日,欧永先生、郑元通先生均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欧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200	0.46%	IPO前取得:5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郑元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1,200	0.42%	IPO前取得:4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1,2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8年6月、2020年6月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欧永先生股份共计增加247,200股,郑元通先生股份共计增加24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欧永	0	0%	2020/9/28-2021/3/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0,000股	767,200	0.46%
郑元通	0	0%	2020/9/28-2021/3/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7,800股	711,200	0.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欧永先生及郑元通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27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盾安精工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盾安环境180,000,000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19.6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6元/股,通过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平台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在其线下平台进行竞价交易的结果确定;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工作安排,预计确定受让方的日期不早于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盾安精工持有公司股份270,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此外,盾安精工的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0,104股,盾安精工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9,069,416股,盾安精工的一致行动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6,041,666股、诸暨市薪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013,662股;因此,盾安精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78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43.81%。盾安精工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18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得以实施,不会导致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年报披露的工作安排,预计年报披露日期会在确定受让方日期之前。

公司将与盾安精工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21-016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闻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朱闻渊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闻渊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朱闻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闻渊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21-01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文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王文原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文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新任监事。

王文原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王文原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20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及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辰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77期	定期存款	3,000	2021.03.25	3,000	29.009589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为人民币3,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1-01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2日

至2021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告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报告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核定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余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公司“十四五”(2021-2025)战略发展规划(纲要)	√
12	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公司202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